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	: 人民幣 5,137.7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 人民幣 532.3 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 1.24 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 人民幣 0.20 元
建議每股特別股息	: 人民幣 0.08 元

業績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5,137,652	3,298,634
銷售成本		(4,232,808)	(2,863,413)
毛利		904,844	435,221
其他收入		6,885	4,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64)	29,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11)	(30,795)
行政開支		(65,419)	(43,912)
融資成本		(50,799)	(47,729)
上市開支		(15,930)	(5,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418	4,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1,374
除稅前溢利		738,847	346,037
所得稅開支	3	(191,011)	(79,20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547,836	266,83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532,330	265,939
— 非控股權益		15,506	893
		547,836	266,832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5	1.24	0.6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432	886,178
預付租賃款項		101,174	52,551
無形資產		78,661	93,502
商譽		8,001	8,001
投資於合營公司		55,211	51,7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41,383	31,56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60,940	60,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0	8,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738	2,103
		1,405,050	1,195,138
流動資產			
存貨	6	156,174	159,797
預付租賃款項		2,843	1,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95,791	386,682
應收股東款項		299,567	276,8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7	95,4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010	140,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704	106,740
		1,557,276	1,167,17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8	282,000	348,251
撥備		—	3,300
應付股息		—	13,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77,435	484,944
應付股東款項		83,861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188	619
應付稅項		16,007	26,258
		<u>894,491</u>	<u>976,495</u>
流動資產淨值		<u>662,785</u>	<u>190,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67,835</u>	<u>1,385,8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400,000
儲備		1,098,695	480,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4,116	880,834
非控股權益		94,210	65,100
總權益		<u>1,728,326</u>	<u>945,93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	285,000	372,295
長期應付款項		20,539	30,340
遞延收益		7,258	6,458
遞延稅項負債		26,712	30,794
		<u>339,509</u>	<u>439,887</u>
		<u>2,067,835</u>	<u>1,385,821</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年度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及有關修定本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v)買賣煤及採煤設備，及(vi)提供水、餐飲及消防與管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401,916</u>	<u>11,647</u>	<u>1,190,555</u>	<u>236,374</u>	<u>266,911</u>	<u>5,137,652</u>	
分部業績	<u>752,239</u>	<u>3,960</u>	<u>80,777</u>	<u>74,989</u>	<u>6,703</u>	<u>922,362</u>	
其他收入						6,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11)	
行政開支						(65,419)	
融資成本						(50,799)	
上市開支						(15,93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未分配開支						(17,518)	
除稅前溢利						<u>738,847</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貿易	其他	
			化學品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058,932	102,504	599,207	176,690	353,155	8,146	3,298,634
分部業績	301,607	11,030	54,654	69,675	6,124	2,484	445,574
其他收入							4,3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95)
行政開支							(43,912)
融資成本							(47,729)
上市開支							(5,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未分配開支							(10,353)
除稅前溢利							346,037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不包括分類為未經分配開支的銷售有關稅項)。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或由其審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能源產品	其他	未經分配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34,891	1,607	29,561	20,374	6,599	5,753	98,785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	2,592	2,592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	能源產品	其他	未經分配	
			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36,061	6,780	20,903	3,443	3,600	5,245	76,032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	—	—	—	988	98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1,170,348	895,833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897,488	436,651
客戶A(附註i)	607,228	不適用*

附註：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所得稅開支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90,131	80,7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2	—
遞延稅項	(82)	(1,594)
	<u>191,011</u>	<u>79,20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

4. 股息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宣派每股人民幣0.25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特別股息。該股息已於2017年6月前悉數償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2016年：零)及每股人民幣0.08元的特別股息(2016年：人民幣0.25元)，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28元(2016年：人民幣0.25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49,917,880元(2016年：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2,330</u>	<u>265,939</u>
	千股	千股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30,674</u>	<u>400,000</u>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根據於該日本公司相關股東名下的實繳註冊資本發行及配發予該等股東。就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2016年8月3日的股份重組而予以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行使上市時授予的超額配股權，原因是該項配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因此2017年度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2016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存貨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118,955</u>	143,973
製成品	<u>37,219</u>	15,824
	<u>156,174</u>	<u>159,797</u>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305,638</u>	175,348
貿易應收款項	<u>140,262</u>	82,821
減：壞賬撥備	<u>—</u>	(229)
	<u>140,262</u>	82,592
其他應收款項	<u>55,160</u>	28,416
減：壞賬撥備	<u>(1,797)</u>	(2,351)
	<u>53,363</u>	26,065
預付供應商款項	<u>64,008</u>	102,206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u>32,520</u>	471
	<u>595,791</u>	<u>386,682</u>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139,014</u>	80,620
91至180日	<u>536</u>	825
181至365日	<u>628</u>	613
超過365日	<u>84</u>	534
	<u>140,262</u>	<u>82,592</u>

本集團對若干客戶要求貨到付款，且一般亦按客戶的信用評級及與客戶的關係授予客戶信貸期，期限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可按逐項基準予以延長。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將既無逾期亦無需減值的應收賬款視作信貸質量良好。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以及客戶信貸批核。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

應收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借款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67,000	620,000
其他借款	—	100,546
	<u>567,000</u>	<u>720,546</u>
有抵押	—	240,546
無抵押	567,000	480,000
	<u>567,000</u>	<u>720,546</u>
固息借款	490,000	720,546
浮息借款	77,000	—
	<u>567,000</u>	<u>720,546</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82,000	348,2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2,000	112,2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000	260,000
	<u>567,000</u>	720,54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u>(282,000)</u>	(348,25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285,000</u>	<u>372,295</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4.57%-6.75%	4.35%-6.89%
— 浮息借款	4.79%-6.30%	不適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000元由土地使用權或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本集團的其他有抵押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等向銀行所作的抵押全部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8,798	184,109
應付票據	50,000	173,854
	278,798	357,963
預收客戶款項	31,744	27,642
應付薪金及工資	16,777	14,681
其他應付稅項	10,967	10,9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09,038	29,018
應計費用	7,957	4,218
應付上市開支	8,083	—
應付運費	50	1,457
業務合併的應付代價	6,039	28,621
其他應付款項	7,982	10,395
	198,637	126,981
	477,435	484,94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4,882	165,239
91至180日	2,762	3,509
181至365日	3,906	5,962
1年以上	7,248	9,399
	228,798	184,10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馬能源集團2017年首次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年度業績。

2017年是我們公司里程碑的一年。本公司的H股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集資合共約港幣406.0百萬元。同時集團的溢利亦創成立以來最高紀錄，達到人民幣547.8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05.3%。



整體而言，我們集團在2017年實現了多項重大發展，概述如下：

- 在本公司管理層及各中介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的H股在2017年10月10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是本公司所在地河南省濟南市第一家股份在香港上市的企業。
- 收益錄得人民幣5,137.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55.8%
- 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342.0百萬元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在2017年初施工，現已接近完工，在2018年第一季可以投產。照2017年平均零售價格計，其產能可為本集團帶來每年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收益。同時，在年中施工的二個加氣站亦可以在2018年第一季開始運作。
- 於2016年底開始籌建的實時生產調度中心，在2017底已啟用，該中心對本集團各主要生產設施進行實時監控，以提高生產質量、環保指標監控及能源調度的效率，使本集團整個生產管理更上一層樓。

毛利率由2016年的13.2%增加至17.6%

每股盈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0.66元增加至人民幣1.24元

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35.6%增加至42.3%

同時，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82.7百萬元，加上上市集資所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的0.8倍減至0.3倍。

創紀錄的盈利見證了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及在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優越性，使得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達到高效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

在2017年，本集團持續以全產能全銷售模式營運。得益於鋼鐵及建築行業持續復蘇的帶動，焦炭價格維持2016年的升勢，2017年的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958.6元上升至1,608.7元，而衍生性化學產品的價格受石油價格上升的影響亦上漲了，使本集團的收益增加55.8%，而毛利則增加了107.9%。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的持續復蘇，以及政府的嚴謹環保政策，將促使鋼鐵行業對焦炭的需求保持穩定，而金馬能源的一貫嚴謹環保生產，亦令其在供應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從2018年開始營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將得益於國家積極推廣清潔能源的政策及規劃，令收益進一步增長。

由於業績理想，本人欣然宣佈，金馬能源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同時為慶祝本公司今年成立15周年，增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

公司董事會十分重視向股東提供充裕和穩定回報的責任。而基於本公司自上市後，財務及業務日趨穩定，董事會決定採

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在符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前提下，每年分派的股息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的25%。

總而言之，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業務，並利用現行充裕的財務資源及上市平台，及結合董事會高瞻遠矚的領導和管理層的執行能力，縱橫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金馬能源集團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18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因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而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並已開始投資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2017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焦化副產品**：涉及回收焦化工藝產生的焦化副產品(主要為粗苯、煤焦油及焦爐荒煤氣)，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以及銷售煤氣；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及採煤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7.7百萬元，增長率約55.8%。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及人民幣904.8百萬元，增長率約107.9%。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及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長率約105.3%。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13.2%及17.6%。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約8.1%及1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所有產品。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跌，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及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煤炭及煤礦設備需求隨經濟狀況復蘇增加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年持續上漲。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幅變化。

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主要作為原材料用於化工行業，以供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生產其原材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的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的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銷售產品。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是受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2016及2017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平均售價 ⁽¹⁾	2016年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542.6	917.1
焦炭	1,608.7	958.6
焦炭末	930.6	526.2
焦化副產品		
煤焦油	—	1,348.5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5,324.0	4,244.5
純苯	5,790.9	4,502.2
甲苯	4,552.3	4,233.5
煤焦油基化學品	2,892.7	1,911.0
煤瀝青	3,099.6	1,831.2
蔥油	2,392.9	1,477.2
工業萘	3,300.3	3,095.7
能源產品		
煤氣	0.65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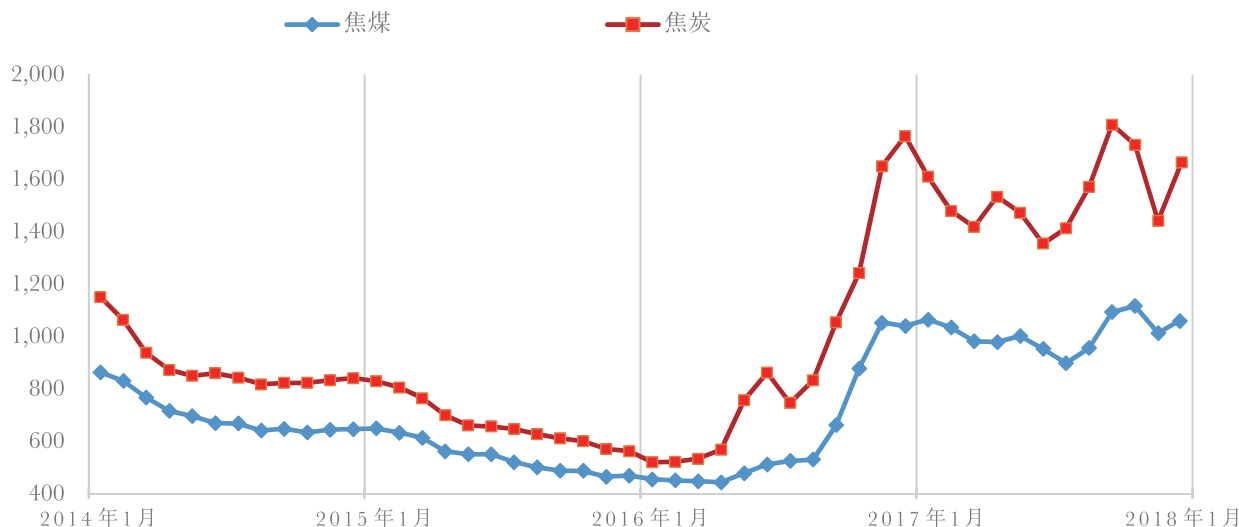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經參考下發訂單時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而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這個價差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而顯著受益。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7年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煤炭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元／噸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收購及整合新業務

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收購以建立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已成功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於2014年5月透過收購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納入貿易業務、2015年5月及2016年10月分別透過收購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金源化工」)及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博海化工」)納入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於2016年12月收購金寧能源把煤氣直接銷售至客戶。本集團目前計劃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並預期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將成為日後的新盈利引擎。本集團預期將於整合本集團的下游業務時面臨一系列挑戰，如須協調原材料採購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管理額外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處理監管不同產品的新政府條例及協調公司政策和實務方針可能存在的差異。然而在過去數年，本集團成功整合了各收購公司的管理層，維護了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優化了生產、銷售及業績。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近年來，本集團幾乎以全產能及全銷售營運。於2017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20,000噸及180,000噸。於同期，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的煤氣。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售出約2.2百萬噸及約2.2百萬噸焦炭(濕基)。本集團目前建造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並預期該生產設施竣工後將實現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20.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0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4%及1.0%。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業務分部業績

按收益計，焦炭分部於期內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2.4%及66.2%。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焦炭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4.6%及22.1%。

收購博海化工前，本集團主要向這家公司出售煤焦油。收購後，本集團繼續向該公司內部供應焦化副產品，而買賣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帳時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抵銷。因此，於期內焦化副產品分部的貢獻一直在降低。按收益計，2016年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成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分部，為總收益貢獻18.2%，2017年的收益持續提高，為總收益貢獻23.2%。

本集團貿易分部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有所增加。與2016年同期比較，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隨著煤炭價格上漲毛利收窄而主動減少了貿易量，但毛利總額仍然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地降低毛利率偏低煤種的貿易。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3,401,916	752,239	2,058,932	301,607
焦化副產品	11,647	3,960	102,504	11,030
衍生性化學品	1,190,555	80,777	599,207	54,654
能源產品	236,374	74,989	176,690	69,675
貿易	266,911	6,703	353,155	6,124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生產下游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進一步加大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中的參與度。本集團預期天然氣設施於2018年第一季投入生產。在納入液化天然氣銷售後，能源分部對收益及毛利的貢獻將繼續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37,652	3,298,634
銷售成本	(4,232,808)	(2,863,413)
毛利	904,844	435,221
其他收入	6,885	4,379
其他收益或虧損	(8,964)	29,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11)	(30,795)
行政開支	(65,419)	(43,912)
融資成本	(50,799)	(47,729)
上市開支	(15,930)	(5,54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418	4,0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	1,374
除稅前溢利	738,847	346,037
所得稅開支	(191,011)	(79,20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547,836	266,83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532,330	265,939
— 非控股權益	15,506	893
	547,836	266,832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24	0.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3,29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9.1百萬元或約55.8%至2017年約人民幣5,13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在2016年底收購博海化工和金寧能源而增加煤焦油基化學產品及能源產品的收益外，在2017年，焦炭、衍生性化學產品及能源產品的價格上漲，亦導致銷售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所得收益增加。

焦炭：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2,05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3.0百萬元或約65.2%至2017年約人民幣3,401.9百萬元。期內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受2017年鋼鐵及建築行業持續復蘇所帶動，由2016年約每噸人民幣958.6元增加約67.8%至2017年每噸人民幣1,608.7元(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

焦化副產品：銷售焦化副產品所得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或約88.7%至2017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2016年10月完成收購博海化工後，於2017年不再向本集團的外部客戶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59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1.4百萬元或約98.7%至2017年約人民幣1,19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6年底收購博海化工後，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433.7百萬元。該增加亦由於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244.5元增加25.4%至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324.0元，主要由市場需求強勁及原油價格上升所推動。2017年煤焦油基化學品的需求及市價呈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對生產石墨電極的電解鋁行業的煤焦油基化學產品需求上升及中國煤焦油處理能力整體下降，原因為政府透過淘汰過時的生產工藝致力改善環保。

能源產品：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或約33.8%至2017年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煤氣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42元增至2017年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65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底合併金寧能源後直接向最終用戶出售煤氣。

貿易：本集團的貿易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35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3百萬元或約24.4%至2017年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貿易量的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2,86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9.4百萬元或約47.8%至2017年約人民幣4,232.8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製造分部2017年的原材料(主要為煤炭、粗苯、煤焦油)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857.9百萬元增加約58.2%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939.5百萬元。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增加主要受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由2016年的約每噸人民幣644.3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13.9元所帶動，原因為政府透過限制煤礦一年運營的天數降低煤炭供應的政策以及鋼鐵行業復蘇使得需求增加所推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粗苯成本亦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粗苯的平均購買價由2016年的約每噸人民幣3,601.2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558.7元。於合併博海化工後，本集團於2017年產生煤焦油基化學品成本增加了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反映了原材料煤焦油價格上升及合併了因在2016年10月收購的2017全年生產成本。本集團2017年產生煤氣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反映了原材料煤炭價格上升以及合併後金寧能源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

本集團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或約25.0%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期內貿易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提升向僱員提供的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製造費用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2017年綜合了收購的金寧能源及博海化工的製造費用。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435.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69.6百萬元或約107.9%至2017年約人民幣904.8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13.2%增加至2017年約17.6%。

- **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率**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率(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的分析。

焦炭：焦炭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50.6百萬元或約149.4%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本集團的焦炭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14.6%升至2017年的約22.1%，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與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擴大，焦炭價格大幅上漲主要歸因於2017年鋼鐵業及建築業持續復蘇。

焦化副產品：本集團焦化副產品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本集團的焦化副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10.8%上升至2017年的約34.0%，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收購博海化工後，本集團不再出售毛利率較低的煤焦油，使得本集團焦化副產品毛利率大幅提高。但因僅向外部客戶出售少量其他副產品，故期內該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

衍生性化學品：該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約47.7%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9.1%降至2017年的約6.8%，主要因為本集團將2016年10月收購博海化工後的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綜合入帳。煤焦油基化學品銷售的毛利率低於苯基化學品銷售，這導致於2017年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能源產品：本集團的能源產品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7.6%至2017年度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39.4%降至2017年的約31.7%，主要是由於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的增幅相對高於同期煤氣平均售價的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9.8%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1.7%增至2017年的約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地降低了毛利率偏低煤種的貿易量。因此，雖然2017年本集團貿易分部的收益減少，但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略微上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56.8%至2017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地方政府給予的獎勵有所增加。

-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或約131.0%至2017年的虧損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在2016年度因折價收購博海化工確認得收益和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共人民幣28.4百萬元，而在2017年度從解除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則減少了人民幣3.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14.0%至2017年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綜合了博海化工和金寧能源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49.0%至2017年約人民幣6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因(i)綜合了博海化工、金寧後能源、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行政開支；(ii) 2017年本集團業務表現提升，向員工提供的績效花紅；及(iii)因應公司為了加強內控管理和上市而增加的法律諮詢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6.5%至2017年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年初提前歸還融資租賃借款而產生的手續費。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15.0%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金江煉化於2017年度錄得的溢利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停產檢修，產量減少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6年的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07.1%至2017年的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7年度博海化工已不是聯營公司，其業績已綜合併表，故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34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或約113.5%至2017年約人民幣738.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或約141.2%至2017年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的溢利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由2016年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或約105.3%至2017年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約8.1%增至2017年約10.7%。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17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為增長提供資金。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7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2,731	168,4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608)	(76,3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286	(16,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7,409	76,04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40	30,6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45)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704	106,74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7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8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890.8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反映江西萍鋼集團的加速付款)，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主要是由於焦炭價格上漲令焦炭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9.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向馬鞍山鋼鐵銷售及交付焦炭抵銷其過往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令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8.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7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與啟用本集團的生產及環保設施(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及脫硫及脫硝設施))、主要就液化天然氣項目而購買有關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及就於2016年收購金寧能源的付款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其乃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提取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而部分被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7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減少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ii)來自發行新H股增加約人民幣345.0百萬元；(i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iv)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9.4百萬元。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67,000	620,000	(53,000)
其他借款	—	100,546	(100,546)
	<u>567,000</u>	<u>720,546</u>	<u>(153,546)</u>
有抵押	—	240,546	(240,546)
無抵押	567,000	480,000	87,000
	<u>567,000</u>	<u>720,546</u>	<u>(153,546)</u>
固息借款	490,000	720,546	(230,546)
浮息借款	77,000	—	77,000
	<u>567,000</u>	<u>720,546</u>	<u>(153,546)</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282,000	348,251	(66,2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2,000	112,295	149,7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000	260,000	(237,000)
	<u>567,000</u>	<u>720,546</u>	<u>(153,546)</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u>(282,000)</u>	<u>(348,251)</u>	<u>66,25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285,000</u>	<u>372,295</u>	<u>(87,2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6年至2017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其餘銀行抵押借款均為擔保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包括上市後已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各方)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4.57%至6.75%	4.35%至6.89%
— 浮息借款	4.79%-6.30%	不適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124.0百萬元(2016：人民幣1,025.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465.0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16：人民幣304.5百萬元)。於該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567.0百萬元(2016：人民幣720.5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17年到期的銀行融資額人民幣372.0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17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產負債比率	0.3 倍	0.8 倍
股本回報率	42.3%	35.6%
資產回報率	20.6%	12.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17年資產負債比率持續下降，主要是本集團(i)發行H股，增加股本；(ii)保留溢利增加，帶來權益增加；及(iii)就營運需要的營運資金而言因為溢利增加帶來自有資金增加，令銀行借款減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16年至2017年股本回報率上升亦是由於溢利增加，主要受收益大幅增加所推動。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入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至2017年持續提高，亦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令溢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139,563	101,291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4	56,430
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695	444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液化天然氣設施及辦公樓、落實環保措施建設煤場密閉大棚以及建設新的焦粒造氣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度期間，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070,608	2,028,009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05,929	210,931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176,537	2,238,9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儘量降低風險。於2017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17年12月31日為154.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69%及61%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務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16年，本集團重組融資以增加本集團長期借款的比重。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567,000	163,005	145,822	296,942	605,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6,767	426,767	—	—	426,76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20,539	—	—	22,400	22,4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83,861	83,861	—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5,188	35,188	—	—	35,188
		<u>1,133,355</u>	<u>708,821</u>	<u>145,822</u>	<u>319,342</u>	<u>1,173,9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已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7年6月份悉數支付，而2017年度的股息，包括期末股息及因本公司成立15周年而派發的特別股息，董事會建議每股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20元及人民幣0.08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過往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自上市後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9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跟據該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的25%。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542.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1.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17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另外，為拓展本集團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及煤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業務，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成功收購及綜合金源化工的管理及營運、於2016年10月收購及綜合博海化工的管理及營運、及於2016年12月收購及綜合金寧能源的管理及營運。憑藉本集團拓展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成功往績記錄及經驗，本集團正從煤氣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價值鏈至生產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LNG)生產設施、焦粒造氣設施及加氣站

• LNG生產設施

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液化天然氣生產作為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乃由於(i)本集團已進行生產煤氣，讓本集團可以用較低的成本拓展液化天然氣生產線；(ii)中國政府一直通過多項政策及規劃措施積極推進清潔能源天然氣的使用，以實現保護環境的目標，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佔據有利地位，可獲益自因政府大力支持而產生的液化天然氣市場機遇，並能將其資本化；及(iii)液化天然氣生產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回收及再利用煤氣並以最大限度利用其價值，同時進軍能源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設施施工。截至2017年底，完成度已達70%，並將於2018年第一季投產。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位於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毗鄰本集團的煤氣生產設施。與本集團其他設施的設計佈局類似，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亦可通過直接管道與其他集團設施相連，把運輸成本和時間減到最底。

- **焦炭造氣設施**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在竣工後將實現液化天然氣年產能約123.0百萬立方米。假設本集團能夠達到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本集團估計液化天然氣生產每年將需要約300.0百萬立方米煤氣。為取得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足量煤氣，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套新焦炭造氣設施，以通過在有氧環境下加熱焦化小顆粒焦炭來生產煤氣。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開始新焦炭造氣設施施工。截至2017年底，完成度已達20%。新焦炭造氣設施預期將於2018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新焦炭造氣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新焦炭造氣設施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

- **加氣站**

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用於建設位於濟源市的四個加氣站，並成立金瑞燃氣以經營該等加氣站，作為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管理。四個加氣站的總加氣能力為約每年80.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其中，兩個在2018年會第一季開始營運，其餘兩個在2018年內施工。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建設加氣站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9.4百萬元。

於加氣站完工後，本集團亦將採購鄰近地區供應商的天然氣作銷售用途。待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完工後，本集團計劃：

- 向本集團的加氣站供應本集團約30.0%的液化天然氣，以供應予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及
- 直接向工業客戶以及燃氣公司供應本集團約70.0%的液化天然氣。

由於中國政府在河南省積極推廣清潔能源及發展液化天然氣，加上對液化天然氣車輛的廣泛推廣，本集團相信，河南省的液化天然氣市場將會持續增長。

投資LNG生產設施、焦炭造氣設施及加氣站的資金來源，主要是使用上市的募集資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設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本集團的生產現場管理以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煤場密閉大棚**

為符合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本集團現正建造一座約48,000.0平方米、高44米、網架結構的有防風防塵有蓋的儲煤場以實現儲煤場揚塵污染零排放，對儲煤場實施全封閉，防止粉塵外溢，從而達到預防煤塵污染的目的。除主要大棚架構外，煤場密閉大棚的裝備還包括煤場灑水抑塵及配套管道，消防水系統，排水系統，照明及火災報警系統等。煤場密閉大棚的工程於2017年5月展開，截至2017年底，煤場密閉大棚已完成70%建設，預期將於2018年3月完工啟用。建造煤場密閉大棚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建造煤場密閉大棚的投資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

- **廢水處理**

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於廢水處理，專注於提升本集團的廢水回收能力及制定節水措施。本集團處理後的水可在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再次使用。本項目預期投資人民幣6.1百萬元，目前基本建設完成，正處於調試驗收階段。

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於2017年底局部使用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

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佔地約380平方米，設有寬14米、高4米的LED顯示大屏，利用控制器及軟件連接各集團子公司的電腦，收集其生產數據，實時清楚明瞭的把數據顯示在大屏上，以便在需要的時候能及時協調各方資源。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建造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馬能源生產調度中心實現了金馬能源、金源化工、博海化工、金寧能源、金瑞能源等集團所有子公司的生產數據實時監控、火災報警實時監控、視頻監控、生產調度和能源調度的管理工作；並融合公司各生產系統。金馬能源調度中心啟用後，各系統之間的數據打通，大大提高了管控效率，同時對能源計量數據進行整合，自動形成報表，方便查看、數據分析，為管理層提供決策依據。

通過建設金馬能源調度中心從管理上實現了：

- **三個改變：**人的改變、工作方式的改變、管理方式的改變

人的改變：對生產過程工藝操作追求精細化，減少數據收集所花費的時間；

工作方式的改變：改變原有的信息傳遞方式，由被動轉換為主動。規範生產過程執行過程，注重生產效益提升；

管理方式的改變：事先有效管理資源，而不是事後響應。生產結果數字化、多因素分析，反向影響生產過程管理。

- **四個目標：**1、實現管理與生產深度融合。2、解決信息孤島現象，實現數據共享。3、全面提升生產過程管控能力。4、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品質。
- **五個特徵：**記錄無紙化、過程規範化、信息實時化、數據透明化、平台集成化。

金馬能源調度中心並配備多媒體音響系統，用於視頻會議、展示演講發言、實現信息報警等，令日常的管理及運作更有效率。

僱員及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361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6人，中層管理人員48人，普通員工1,297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79.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薪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薪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闡明本公司是如何應用守則所列表載的原則。

自上市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表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會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人員負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認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17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後，確定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於2017年上市前，安排董事及監事出席了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及監事亦收到一份《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責備忘錄》，以了解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和義務。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王明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本公司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三年。三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6年7月起，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自2017年9月起。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克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煜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2017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除了陸克從先生因公務繁忙而委託張強弦監事代為出席該次會議，其餘兩位董事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2017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討論稅務合規及籌劃事宜；及
- 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08元的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在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獲派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獲派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根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七個曆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H股股東的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管治及相關事宜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寄出，亦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刊發年報

本公司2017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亦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jmny.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克從先生、胡夏雨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